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6〕2005260101号

当事人：易可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湖南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根据举报，我局于2024年03月18日依法前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232号11栋1楼的“汉远华坚园区食堂”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食堂由你（单位）投资设立，并处于营业中，发现厨房三防设施不足、未按食品安全要求分设功能区域及区域未按食品安全要求布局、未设置洗手盆、杀菌消毒灯及空调、未购置留样冰箱留样、未留样记录，地面湿滑，环境卫生差，无法出示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员工健康证明。执法人员立即责令你（单位）停止营业。

经查明，你（单位）自2024年03月01日至2024年03月18日期间，未经核准登记注册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擅自在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232号11栋1楼设立“汉远华坚园区食堂”，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活 动，共有违法所得20200元。你（单位）上述行为构成无证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

另查明，你（单位）设立的“汉远华坚园区食堂”的厨房三

防设施不足、未按食品安全要求分设功能区域及区域未按食品安全要求布局、未设置洗手盆、杀菌消毒灯及空调、未购置留样冰箱留样、未留样记录，地面湿滑，环境卫生差，你（单位）上述行为构成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没有取得健康证明，你（单位）上述行为构成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你（单位）委托情况、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图片、询问笔录、物业租赁合同复印件、客户装修指引复印件、消防和安全生产责任书复印件、施工安全和场地保护协议复印件、客户进场交接表复印件。

鉴于你（单位）不在上述地址经营且已失联，我局于2026年03月25日向你（单位）身份证地址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听告〔2026〕2003180101号），邮件因收件人未在收件地址且电话无法接通被退回，后于2026年04月03日在我局公告栏及网站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听告〔2026〕2003180101号），依法告知你（单位）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要求。

你（单位）无证无照经营，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第五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第七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

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的规定，以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

你（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第六条第（三）项“建筑结构、场所设置、布局、分隔、面积要求：（三）食品处理区应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处理、半成品加工、成品供应的流程合理布局，食品加工处理流程应为生进熟出的单一流向，并应防止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成品通道、出口与原料通道入口，成品通道、出口与使用后的餐饮具回收通道入口均应分开设置。”、第七条第（七）项第1点及第（八）项第1点“设施要求：（七）专间要求。1、专间应为独立隔间，专间内应设有专用工具清洗消毒设施和空气消毒设施，专间内温度应不高于25℃，宜设有独立的空调设施。加工经营场所面积500 m²以上餐馆和食堂的专间入口处应设置有洗手、消毒、更衣设施的通过式



预进间。500 m²以下餐馆和食堂等其他餐饮单位，不具备设置预进间条件的，应在专间内入口处设置洗手、消毒、更衣设施。洗手消毒设施应符合本条第八项规定。（八）洗手消毒设施要求。1、食品处理区内应设置足够数目的洗手设施，其位置应设置在方便从业人员的区域。”的规定。

你（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及时中止违法行为，在案后补办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违法行为轻微，只在园区里提供餐食，危害范围较小，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无证无照行为减轻处罚。

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及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行为没有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上述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你（单位）无证无照经营，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款项人民币贰万零贰佰元（¥20200），处人民币贰万零贰佰元（¥20200）的罚款。

你（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行为，并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行为，并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无证无照经营、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无证无照经营的违法所得款项人民币贰万零贰佰元（¥20200）；

二、对你（单位）无证无照经营处人民币贰万零贰佰元（¥20200）的罚款；

三、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万零肆佰元（¥404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详见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

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行使下列第 1 项权利：

1.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5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